

會議名稱：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聽證會

時 間：102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翁主任秘書柏宗

◆ 司儀：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聽證會將要開始，請各位與會來賓就座，請本次聽證會主持人本會翁主秘柏宗致詞，謝謝。

◆ 主持人：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還有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我們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聽證會，民國 89 年行政院開放第 10 梯次廣播電臺之後，迄今未再釋出廣播電臺，因此行政院在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就現有空置的中小功率頻道，併同中廣音樂網、寶島網收回頻率規劃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為了符合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本會在 100 年 6 月修正廣播電視法，除了公開拍賣之外，還加上審議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101 年廣播電視法修正之後，經過幾次委員會討論，101 年 6 月 29 日舉辦過聽證會，各界先進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經過委員會多次討論，通過今天第 11 梯次釋照規劃方案，我們希望這一次釋照規劃方案能更貼近產業現況，能讓產業更公平競爭，健全產業發展。這一次釋照主要精神，是依據本會組織法還有廣電法第 8 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同時考量產業現況及如何將頻率使用，並讓產業能升級，活化整個頻率，也滿足在地化、多元化，滿足各種不同族群需求，並且放寬過去限制，小功率可合併申請升級成中功率，中小功率可以合併申請大功率，並採滾動式多階段釋照方式，貼近產業現況來活化頻率讓產業升級，因釋照方案還在規劃階段，我們需要廣泛地徵詢各界意見，今天有各政府相關部門代表，還有公協會、還有關心這個案子民眾來參與，非常感謝。

現在請業管單位就今天聽證會議程宣讀議程程序和注意事項。

◆ 司儀：

<宣讀聽證會注意事項與議程>

請各位將手機調整至震動模式，請現場媒體記者由本會公關人員引導離開會場，謝謝。

◆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就請業管單位綜規處進行聽證會內容簡報。

◆ 綜合規劃處同仁：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簡報，這次的簡報大綱分為：

壹、政策目標、貳、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草案內容。

在政策目標部分主要是符合本會組織法第 1 條精神，滿足外界近用媒體需求，並藉由釋照重新調整廣播產業生態，使現有廣播業者有升級機會並活用頻率，並且提升廣播事業規模經濟，以及發揮廣播在地性、社區性，製作更多元多樣內容以滿足不同地區聽眾需求。

在釋照原則部分，是依市場實際發展情況及依廣播電視法第 8 條：「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之精神釋出執照。本案係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釋照，分階段多次釋出頻率，未釋出之頻率，或未來小升中、中升大後既有業者整併所繳回頻率，可隨時檢討作為下一階段釋照，並且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或是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提出申請，所有欲近用者皆可提出申請，既有業者可申請跨區經營偏遠地區，但需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

二、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FM 小功率電臺釋照區域、張數：預計釋出 22 張執照，釋出 2 張執照的地區包括基隆、臺中、雲林、屏東(恆春)及金門，其餘地區皆釋出 1 張，高雄和臺北已經沒有頻率可以釋出。

FM 中功率電臺釋照區域、張數：預計釋出 9 家中功率電臺頻率執照，釋照區域包括基隆、臺北、桃園、新竹、恆春、宜蘭、花蓮、臺東及金門各 1 張。

在 FM 全區網電臺釋照規劃的部分：全區網部分規劃釋出 1 至 3 家，95.3MHz 以實質審查加拍賣方式，供外界申請，考量公部門籌措經費編列預算方式，可逐梯次建構塔臺並分區完成，中廣 96.3MHz 及 105.9MHz 兩全區網保留給客委會及原基會(或原民會)使用。

在 AM 小功率電臺釋照規劃部分：為提供差異化或類型化服務及回應民意，並將鋪設地網及未來發展性等因素納入考量，並經評估避免干擾提供頻率釋照需求，本次預計釋出高雄、花蓮地區各 1 張執照。

綜上，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張數如下：在 FM 小功率電臺家數的部分基隆 2 張、桃園 1 張、新竹 1 張、苗栗 1 張、臺中 2 張、南投 1 張、彰化 1 張、雲林 2 張、嘉義 1 張、臺南 1 張、屏東 2 張、宜蘭、花蓮、臺東、澎湖各 1 張、金門 2 張、馬祖 1 張，FM 小功率電臺家數總計 22 張；在 FM 中功率的部分，基隆、臺北、桃園、新竹、恆春、宜蘭、花蓮、臺東、金門各 1 張，一共 9 張；在全國網的部分 1 至 3 張，在 AM 電臺的部分高雄、花蓮各釋出 1 張，高雄的服務範圍包括大高雄、大臺南、屏東縣以及嘉義縣的部分地區。

在申請資格部分：申請件數以 1 張為限，為使廣播產業升級、提升規模經濟並活化頻率的使用，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或是既有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提出申請，以及其他欲近用媒體者亦可申請。既有 FM 小功率電臺及既有 AM 中小功率電臺申請 FM 中功率電臺，限制以同一區域為限，並需於獲得籌設許可即繳回原有頻率，包含 AM 及 FM，如果欲跨區申請，限制僅能夠申請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偏遠地區，且必需提出在地承諾或配套措施，強調在地化，包括播送及製作在地內容、晉用在地製作人、在當地設立錄音室，或與在地的藝文團體合作節目、設立分臺等，都可以作為加分項目。既有 AM 中小功率

電臺亦可依前揭原則申請 FM 小功率電臺，所提的營運計畫中既有站臺整併計畫的可行性，納入評審加分事項。依廣播電視法第 5 條後段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為主。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包含有已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財團法人部分：經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核准之已設立傳播財團法人，或是經本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的新設立傳播財團法人。廣電法以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律的規定：「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申請限制，依廣電法規定授權辦法另訂。

在執照許可的方式：小功率電臺是審議制，中功率以上電臺是審議加拍賣制。

在審查方式部分：依廣電法授權另訂辦法，由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組成之專案小組協助審查，除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外，本會將於截止受理後，將所有申請者的營運計劃書上網公開，以及申請者實際製播廣播電臺節目經驗及曾參加本會辦理無線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獲得證書者可列為加分項目。

在執照效期部分：比照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效期，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電法第 12 條規定有效期間為 9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以及應該遵守的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9 年執照屆滿後，應依本會公告之換照辦法辦理換照，換照方式比照既有無線廣播事業，與既有無線廣播事業相同，依「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許可費、證照費以及審查費等。本梯次執照係以拍賣、競價方式由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取得進入經營無線廣播經營許可，屬於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的許可費。

在七、技術要求的部分：傳輸的標準為 FM 或 AM，電波涵蓋率需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在頻率使用費部分：民營 FM 調頻廣播電臺每年應繳納的頻率使用費為 1800 元除以 10 萬人口乘以涵蓋人口數乘以電臺調整係數，民營 AM 調頻廣播電臺每年應繳納的頻率使用費為 1000 元除以 10 萬人口乘以涵蓋人口數乘以電臺調整係數。

在釋照辦法草案的名稱部分：為「無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以上報告完畢。

◆ 主持人：

謝謝業管單位的簡報，接下來進行第一輪的意見陳述，假使有時間再進行第二輪徵詢的陳述，現在是不是開始？可能要講一下每個人的發言分鐘數。

◆ 司儀：

<宣讀發言規則>

現在先請第一位登記者是由文化部蕭淑貞蕭科長至發言臺發言，請台北流行

音樂電臺的臺長李維國跟下一位是蔡蕙鎰小姐請就等候區準備。

◆ 主持人：

先補充一下，今天聽證發言，本會不做任何回覆或評論，會把所有意見分析彙整以後提委員會討論，討論有結果再循正常發言管道回應。

◆ 文化部蕭科長淑貞：

各位好，我是文化部研發科的蕭淑貞，本部意見如下：

目前立案登記的廣播電臺有 171 家，廣播市場榮景不再，電視購物臺或網際網路分食廣告市場，使得既有業者經營困難，而且聽眾群也明顯下滑，所以建議不能只為了媒體近用權，而損及經營業者的權利，激烈的競爭會讓一些經營者喪失原有的經營權，甚至出租電臺的時段，造成電臺節目品質的低落。再從頻率干擾面來看，我國已經是調頻廣播網密度非常高的國家，電波之間相互干擾其實也有點嚴重，再開放的話是不是會使得收聽品質下降，是需要考量的因素，所以綜合以上情形，除了通傳會這次將要鼓勵比如說小功率整併為中功率，中功率整併為大功率，我們覺得這樣子很好以外，是不是要開放，建議要審慎考量，如果說是在鼓勵在地化、多元化的部分我們也是覺得這樣很好，如果有心經營國內廣播，是不是有可能不只有開放給客委會或原民會，謝謝。

◆ 主持人：

謝謝文化部給我們的意見，接下來。

◆ 司儀：

台北流行音樂電臺李維國剛剛表示說不上臺發言，那下一位蔡蕙鎰小姐請問是否在場？蔡蕙鎰小姐不在場，下一位是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臺長劉潤惠，請問是否在場？劉潤惠是否在場？不在場，下一位林朝清先生，林朝清先生請問是否在場？不在場，林朝清先生不在場，下一位沈錫聰先生在不在場？沈錫聰先生不在場，羅讚煌先生，請問羅讚煌先生？麻煩上臺發言。賴志尚先生在不在場？賴志尚先生？在場嗎？有，請到等候區等候，謝謝。

◆ 羅讚煌先生：

主席、在座的先進，羅讚煌先生在這邊第一次發言。

10 多年來每一次公聽會開完就沒有結果，每一次公聽會版本也不同，事務官在辦事情，政務官任期到了以後又留到下一屆。一個電臺執照要開放就應開放給大家來申請，申請不到就打道回府，為什麼要拖了 10 幾年？每一個政務官都不想要留一個歷史的定位，這 10 幾年如果有一個主管機關的政務官能夠開放，在歷史定位上就會有一個好名聲，希望不管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都一樣，希望可以 2 年內完成這件事。

◆ 主持人：

絕對沒有這個情形，釋照一定公平、公正、公開，羅先生你的發言時間到了，我們第一輪發言結束後，還有時間我們會開放第二輪發言好不好？好，謝謝。

◆ 司儀：

請賴志尚先生就發言區，請問屏東之聲李崑富在場嗎？屏東之聲李崑富董事長在場嗎？不在場，下一位是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兼臺長劉美玉小姐，請就等候區，還有凱旋廣播電臺陳琬珍經理，請問陳經理在嗎？不在場，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丁理事長文祺在嗎？好，請就等候區等候，謝謝。

◆ 賴志尚先生：

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

電臺的問題已經處理很久，大家也都很累，因為第 11 次要開放，不管是要拍賣還是抽籤，我們都覺得是黑箱作業，因為大部分申請到的都是大財團、立法委員和有名望的人申請得到，我們這些小的、地下電臺根本沒有辦法申請得到，所以說我們這次要開放是不是真的能夠如主席所說的公平公正，看是要抽籤還是要怎樣，讓我們這地下電臺都有生存的空間，不要讓地下電臺根本都沒有申請的機會。

◆ 司儀：

下一位請準備。

◆ 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劉副董兼臺長美玉：

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廣播先進大家好，我是新客家廣播電臺副董事長兼臺長劉美玉在這裏發言。

我們電臺有 2 項意見要發表，第一項是依法黨、政、軍退出媒體，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草案，FM 全區網電臺將保留兩全區網給客委會及原民會申請的法源為何？請問一下。

第二項，如果客委會取得且經營全國網電臺，以其充沛的經費、資源將嚴重壓縮商業性客家電臺的生存與永續經營，NCC 是否輔導現有的客語專屬電臺轉型？

以上，謝謝各位長官。

◆ 司儀：

下一位請丁文祺理事長發言，民生之聲葉津鈴請準備。

◆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丁理事長文祺：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理事長丁文祺。

我認為這一次的公聽會應該是既定的政策，開放應該不會再拖了，希望這次開放小功率能夠以行政區域來開放，一些小功率的電臺發射區域都很小，我希望這次能夠考慮以生活區域來開放小功率，以往小功率的收聽範圍很小，再好的節目聽眾也是很少，經濟效益就會差很多，另外 NCC 鼓勵合併，如果小功率合併中功率，這是一個很好的事情，不過我認為開放只有一臺中功率，如果很多家申請合併的話，這可以加分，但是他只有一臺中功率，如果被合併的搶去的話，那怎麼處理這些新的申請者？

◆ 司儀：

民生之聲葉津鈴顧問請上臺發言，請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吳庭儀準備。

◆ 民生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葉顧問津鈴：

我是高雄民生電臺顧問葉津鈴第一次發言，我的建議是能規劃給南部的農業專業電臺，因為我們有漁業電臺，但是南部是農業的重鎮，但缺少一個專業電臺，我們農民工作上能夠一方面聽到電臺，也透過這個農業專業電臺能夠給他一些產銷的資訊，應該就可以調整他們要種的農產品。

◆ 司儀：

請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吳庭儀發言，下一位請嘉義環球電臺林耕宇請準備。

◆ 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吳負責人庭儀：

主席、各位長官、在座所有廣播同業，大家平安快樂，大家好。

我們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這，我希望我們能夠出席這次聽證會是能夠真正發揮我們的功能，希望相關單位這次能夠真正發揮他們獨立機關的功能，不要讓我們未立案電臺又等太久，另外有關申請人不能有違法的紀錄，針對我們所有未立案電臺，最好讓我們有機會繼續做，沒有營運說真的不知道要怎樣生存下去，我的要求很簡單，基本的生存權、工作權還有自由言論權。

另外，NCC 要怎麼樣來證明說所有方式都是公平公正的，過去相關單位說要輔導、合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沒有實現，大家都沒辦法生存，所以這部分建議 NCC 不要再施惠財團或是政商，讓我們有心經營的人，都有發揮的地方。

◆ 主持人：

謝謝，我先補充一下，NCC 是一個獨立的監理機關，釋照絕對會公平、公正、公開，依照釋照規劃草案內容，曾經參加 NCC 辦理無線電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的有獲得證書的人是有審議加分的項目，所以並不是沒有輔導機制。

◆ 司儀：

嘉義環球電臺林耕宇，下一位鄭勝雄先生請上發言臺，李聰志先生請就等候區等候。

◆ 鄭勝雄先生：

長官、委員、董事長、臺長、主持人、廣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建議說民俗文化這個東西不是用錢來買的，這種東西是要專業的人、對文化有興趣的人來經營，真正用心經營，不是要來賺錢。嘉義、雲林、臺南應要有電臺釋出。

◆ 主持人：

謝謝鄭先生的發言，這次在嘉義、雲林、臺南都有規劃釋出。

◆ 司儀：

請李聰智先生上發言臺，下一位是張怡菁小姐請就等候區準備。

◆ 李聰智先生：

謝謝，各位長官、各位傳播界的所有同仁，這次第 11 次的開放我覺得速度要加快，做一個傳播人員要付出很多的用心，不是那麼簡單，要結合當地文化，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申請到電臺的人為什麼沒辦法經營下去，跟不上時代的腳步，你的節目內容就沒有辦法豐富，他們的臺長說我們幾乎要經營不下去，問題出在那？節目不夠豐富就沒有人要聽，不要埋怨說市場不開放，市場是大家要拿出實力去競爭的，以後市場才能豐富，才有人要來看來收聽，跟電視臺一樣，現在數位電視臺都已經起來了，電臺到現在說難聽點都已經要沒落了都還沒開放，所以說希望 NCC 長官速度要加快。

◆ 司儀：

張怡菁小姐請上發言臺，張錦雲小姐剛剛表示不發言，請林春財先生準備。

◆ 張怡菁小姐：

主席午安，我是法愛公德會董事長特助張怡菁，以下就申請資格與執照效期兩個方面的建言。

第一個有關於申請資格方面我們建議在第 11 次釋照之後，應該建議開放給公益單位優先，讓廣播電臺成為提升公益之工具，因為社會缺乏公益服務的電臺，建議本次釋照以公益服務為主，不因過去有 1、2 個失敗的經驗而因噎廢食，排斥公益團體。

第二，本次申請，建議為了社會公平與正義，現在獲得廣播媒體執照業者在申請第 11 次廣播電臺時，應該限制其申請資格，讓社會能更多元化，讓更多人

來參與申請。

第三，申請的經營者其方向經營理念應符合時代的需要，時代在進步，經營廣播電臺應配合時代、配合進步的需要，提出配合現代發展、經營的理念與方向。

第四，建議為了服務社會，環境瞬息萬變，讓廣播電臺應提供符合社會需要的服務。

關於執照效期部分，我們的意見是應該限制本梯次的經營業者，他在取得經營資格之後的 5 至 10 年之內，不可任意轉換股份，或者改變股東結構，或者任意買賣的行為，違者政府應強制收回其執照。謝謝。

◆ 司儀：

林春財先生請發言，陳仕軒先生請準備。

◆ 林進樺先生：

我代表林春財發言，上一次的公聽會公告釋出 155 臺小功率電臺，這個承諾到那裏去了？而且現在經過上一屆的委員之後，現在新委員上任了又講了不同的版本，現在又釋出小功率 22 臺、中功率 9 臺、大功率有 3 臺，那上一次公告的跑到那裏去了？沒有銜接不是我們在座政務官的問題，應該是事務官，現在重來，2 年一任，發照永遠遙遙無期。

如果執照可以拍賣，或者是給現在有電臺經營的人來經營，我們會有很大的抗拒，我們就到監察院來彈劾，彈劾現在我們的 NCC 的這些政務官，之前講的到那裏去了，換一屆又不一樣了。

◆ 主持人：

林先生，你的意見本會知道，我還是說明我們這個釋照是滾動式多階段釋照，NCC 的釋照一定公平、公正、公開，謝謝。

◆ 司儀：

陳仕軒先生，下一位葉木裕先生，葉木裕先生，請趙書儀，下一位請準備。

◆ 葉木裕先生：

長官、各位前輩，我是葉木裕。

已經參加釋照聽證會好幾次，很懷疑這個釋照聽證會用意是什麼？就是牌照，記得馬總統選舉的時候講過地下電臺要地上化，有沒有？沒有，所以這個是不是為了財團的護航，因為剛剛講過比價的方式，是不是沒有權的人就沒有，財團才有，所以是不是真的公開公正我們還是很懷疑，所以希望說今天也是最後一次的釋照聽證會，不要說還有下一場，因為每次來的好像前面長官的面孔都不太一樣，這我很懷疑，謝謝。

◆ 司儀：

趙書儀、趙書儀，下一位林進樺、林進樺，下一位章華順、章華順，請吳清先生就等候區準備。

◆ 吳清先生：

各位來賓、翁主秘大家好，我是地下電臺北區會長吳清，來上臺的多少都有點埋怨，替 NCC 講個公道話，過去行政院新聞局釋出了 10 梯次電臺，當然 NCC 要作為警惕，拖了幾年我是認為這是個好事，但抄了地下電臺，使臺灣的阿公阿嬤沒辦法聽到臺灣的本土。

我現在切入主題，就是說我身為地下電臺，我不要求說我可以申請到，但是當初 NCC 對地下電臺的承諾，包括輔導跟加分，可以優惠到什麼程度？現在在座應該有一半以上的地下電臺業者，今天要來申請，是不是能夠落實 NCC 所講的要輔導地下電臺，讓大家都有飯可以吃，如果 11 梯次這一次再沒有給地下電臺一個生存空間，將來我們這些業者會以生命阻擋 11 次的開放，這是吳清今天在這邊再三強調，請 NCC 要作為警惕。

還有一點就是說，今天有來參加的人都有簽名、簽字，如果沒來參加公聽會可以申請到電臺，這就是特權跟裏面已經內定好了。

◆ 主持人：

我還是強調 NCC 是獨立的監理機關，我們會公平、公正、公開來釋照。

◆ 司儀：

請問您？代表林進樺。好，那張能賢先生請準備。

◆ 林進樺先生：

長官，第二次發言，剛剛是代表發言，現在是本人，當然意見會有相左，在這邊我大概有幾個比較具體的思維，希望我們長官能夠聽進去。

在申請資格上應該輔導未立案電臺業者優先地申請，因為政府打壓過未立案電臺，讓這些未立案電臺暫時關臺，我們算是犧牲者、算是墊背，如果我們當初硬著頭皮繼續到現在，我相信我們現在還在經營電臺，不要逼我們再回到地下電臺，我們很想要來拿這個執照，我們很想要正正當當來做。地下電臺很有競爭力，阿公阿嬤都在聽，都是道地的臺灣腔，影響力夠，明年後年都是兩個大選，如果說執政者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一定會影響到選票。我們並沒有說要一人一臺，要讓未立案電臺有整合的機會，以前有線電視第四臺有前例可循。

只要未立案電臺有在都可以加分，不然要怎麼拚過財團。

◆ 司儀：

張能賢先生發言，請章啟東準備。

◆ 張能賢先生：

感謝所有 NCC 主管單位跟翁主秘大家好，講到電臺第 11 梯次要開放，已經講很久，前一次我沒參加，但我有看到，大家發言反對的也有，贊成的也有，給 NCC 建議的就是說既然第 11 梯次要開放，要的話就一次開放，要不你就告訴我沒有頻道可以開放，讓大家死心，各人再去找自己的出路，因為我們長期在廣播媒體裏面，我已經 60 幾歲不是年輕人，所以希望如果要開放就一次落實，謝謝。

◆ 司儀：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長生理事長發言，請中華民國聯合總會理事長楊碧村準備。

◆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馬理事長長生：

主席、各位同業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我代表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107 位會員代表發言，基本上我們反對這次類比電臺第 11 梯次的開放，因為現階段廣播產業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頻率太多，第二個是現在有的電臺規模太小，第三個是我們現階段類比電臺的技術太落後，NCC 不單單只應該考慮到開放，還要考慮到廣播產業發展的問題，以花蓮為例，30 幾萬人口的地區可以收聽到的廣播頻率有 32 個電臺，大臺北地區算是人口最多的地方，把臺北市、新北市都加起來有 600 多萬，可以收聽到的頻率有 55 個，宜蘭可以收聽到的頻率有 23 家。另一個建議是應該未來有機會讓廣播數位化，數位化不可以缺席，如果把現有的頻率都用光了那我們將來如果現有的調頻、調幅臺要數位化，幾乎不可能，請要考慮數位化。

還有就是產業的升級，近用權不代表所有權，如果真的要採行近用權的考慮，請考慮數位廣播，請考慮公設民營的方式，我們不一定要花那麼多錢在建置硬體的設備，建置成功後的頻率可以開放讓更多的人在這個平臺上來播出，公設民營是一個概念，請主管單位能夠考慮。

◆ 司儀：

請中華民國廣播電臺聯合總會發言，請非凡音廣播電臺朱淑華準備。

◆ 中華民國廣播電臺聯合總會楊理事長碧村：

因為楊理事長沒有到所以由我代表。

針對議題二申請資格的部分，日本的媒體報導因日本的 AM 電臺業者經營環境的惡化、日本在推動數位廣播的困難，以及日本發生 311 等大地震天然災害時廣播電臺在天災時所發揮傳播的功能，日本政府非常重視，因此鼓勵 AM 電臺能轉換成為 FM。我很高興 NCC 現在正在規劃第 11 梯次的廣播電臺釋照，在申請資格裏面要特別提到為了鼓勵廣播產業的升級，但是其中對於申請資格部分，既

然鼓勵 AM 中小功率的電臺業者申請 FM 的中小功率，但是需要在申請籌設許可的時候即要繳回原有頻率，建議請主管機關能夠審慎考慮參考日本的做法，給予積極性的鼓勵，比如提供保障名額或是給予實質性的加分，同時在獲得頻道之後到申請取得廣播執照後，應該要同時保留 AM 跟 FM 頻道一段時間同時幫助業者順利地由 AM 轉換到 FM，畢竟 AM 的系統跟 FM 的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

另外想要請教 NCC 有關於 AM 電臺，目前有許多轉播臺，轉播臺可能在南部有轉播臺，在北部有轉播臺，他們在某個地方又有主臺，那頻道歸還給 AM 去申請 FM 的時候這個轉播臺的部分是怎麼去處理？是否可以以單一轉播臺的部分去申請？這個部分在上面沒有看到所以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至於另外一點就是在審查方式方面不贊成將申請者的營運計劃書上網公開，因為從之前並無這種做法，營運計劃書其實是公司整個營運的方針跟競爭的策略，如果上網公開的話，會損及申請公司的權益，謝謝。

◆ 主持人：

有關於頻率活化產業升級這一部分，AM 合併去轉換成 FM 或者中小功率合併去申請大功率，或者小功率去合併申請中功率，請馬理事長正式來函本會，我們會針對這些議題詳細做答覆。

◆ 司儀：

漁業廣播電臺副臺長李至文發言，下一位正聲公司張少強請準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李副臺長至文：

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副臺長李至文，在沒有進入主題之前，我要先謝謝民生之聲廣播電臺葉津鈴顧問肯定我們漁業廣播電臺，謝謝。

在此我們要再度重申本臺的一個訴求，為確保我們漁民作業時生命財產的安全，懇求大會要保留 3 個調頻頻率要給我們漁業電臺，第一個是東北角，第二個是花蓮，第三個是臺東，因為這 3 個地區我們的漁民朋友都聽不到我們漁業廣播電臺的訊號，所以在這邊我再次地訴求請大會能採納我們的意見，謝謝。

◆ 司儀：

正聲廣播公司張少強發言，請下一位林瑞明先生請準備。

◆ 正聲廣播公司張副理少強：

各位好，我是正聲廣播公司工程副理。請問有關草案中功率以上電臺審議加拍賣，這一部分中功率是指「含」呢？還是說「不含」？那是只中功率電臺含在內嗎？

第二點就是建議偏遠地區有能夠比照小功率採審查制，因為偏遠地區市場規

模有限，經營確實很困難，謝謝各位。

◆ 司儀：

請林瑞明先生發言，下一位綠色和平周明鳳請準備。

◆ 林瑞明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我們最好的廣播界的前輩，我是全國未立案電臺桃竹苗分會分會長林瑞明，今天我有幾點建議。

第一項依照現行行政區及地形特徵的考量，還有請政府官員設法約束電臺申請不久就轉讓出去。我長久以來經營外勞還有外籍新娘聽眾，可以說臺灣的第五個族群，為了時代的使命，我不得不重操舊業，繼續要拚著給人家抄臺的危險，來上臺講這些話，我要利用這個時間，我有做過外勞的很多服務，包括語言的教學，泰勞現在都會講國語，都會講閩南話，都是要感謝有這個地下電臺。

◆ 司儀：

請綠色和平發言，關懷廣播電臺洪嘉穗臺長請準備。

◆ 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明鳳：

我們 NCC、在座長官、各位廣播界的前輩大家好，我是綠色和平廣播電臺總經理周明鳳。

最近這幾年時機不好，我可以體會到大家在這裏要申請到執照，我們這些前輩都是愛臺灣，其實綠色和平經營 19 年拿到執照，所以我跟很多業者都有開會，我都會問說最近好嗎？大家都搖頭，很難經營，隨便轉一下就很多電臺。其實 19 年前綠色和平也是地下電臺，我知道未立案電臺對釋照有期待，但真的不好經營，我可以體會在座各位業者。

◆ 司儀：

關懷廣播電臺洪嘉穗發言，請城市廣播電臺蘇明傳準備。

◆ 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洪臺長嘉穗：

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我是關懷廣播電臺臺長洪嘉穗。

既然 NCC 這一次要進行第 11 梯的釋照，大家看到剛剛簡報裏內容，全臺灣的廣播電臺已經這麼多，大大小小合起來這麼多，到底我們的天空在那裏，我們收聽的族群有這麼廣嗎？在場有一些是還沒有拿到電臺的，你們遇到的困難點其實跟我們遇到的會是一樣，若取得執照，不只考量節目做得好不好，商品賣得好不好，還有更多行政程序要走，所以做起來沒有想像中這麼簡單，NCC 鼓勵小功率電臺做一個整併，那既然要整併了為什麼要開放小功率電臺？各方面的調查報告也顯示出來大功率電臺、中功率電臺或者是聯播網廣告效益最大的，又要再開

放小功率電臺，另人匪夷所思，是不是要有個輔導機制？若要開放全區網給客委會、原民會，那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一個專屬的臺語電臺？關懷電臺在彰化，很多年輕族群來節目中所講的臺語都很簡單化，老一輩的不見得聽得懂，但是到了比較鄉下的地方，聽到老一輩的人講的臺語就覺得很好聽，很有他們的故事，很有口語化，非常好聽，所以 NCC 是不是也會考慮設立一個專屬的臺語電臺。

◆ 司儀：

請城市廣播電臺蘇明傳發言，大千廣播電臺賴靜嫻請準備。

◆ 城市廣播電臺蘇明傳：

主席還有在場各位的先進同業大家好，我的書面意見不再重複地宣讀，我這裏大概重複強調 3 個點。

第一個其實我在書面意見上表示反對的立場，其實我們不反對大家應該有的權利，就像我們不反對未立案電臺爭取他們進入廣播的權利，但是我們反對的是一個不夠完整的政策，去年的聽證會在這裏聽委員發表公車理論，以近用媒體作釋照的主要基調，但今天新的政策是一個包裹式的方式，涉及到好幾個不同的層面，現在的 171 家廣播電臺的升級是一件事，公有資源、公有電臺的資源分配跟使用還有公益資源是一件事，進入這個產業是另一件事，那這 3 件事擺在同一個基調上來處理有順序跟公平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把這幾個不同的事情擺在不同的層面討論，他當然有優先順序，可以一起執行，但是現在變成整併升級是去申請大功率，未進入市場者去申請小功率，然後 AM 或者是小功率又再整併申請中功率，都是在申請的基礎底下，何必呢？原來的既有業者整併升級本來就是一個可以專案去執行的事情，制定法規來做的事情，何必透過這個申請的動作。

所以我最後一點補充，NCC 是我們的監理單位，文化部是廣播事業的輔導單位，也請尊重一下文化部的意見，謝謝。

◆ 司儀：

請大千廣播電臺賴靜嫻發言，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周秉國請準備。

◆ 大千電臺賴董事長靜嫻：

各位先進、然後主席，廣播最大的敵人就是他自己的市場，市場一直再變小，被手上的手機取代，大家一直在講說頻率活化，之前我們參加公聽會的時候開放 100 多家，現在又要整併，政策到底是在那裏，其實電臺有 100 多家，但是他的收聽人口從 40、50%，到現在 27% 人是越來越少，但是廣播電臺還要開放，然後包括剛剛馬董都有提到數位廣播，寶島新聲有一個數位廣播電臺，參加 NCC 課程進修可加分，可是辦數位廣播卻無加分。

那接下來我要問執照 9 年是從那裏來的數字？怎麼有人要做，如何去做節目、去提升、去建設，被經營都綁住了，沒有辦法去升級，這也是很務實的一個

想法，所以我覺得對於 9 年，即使將來日後的開放，我們認為這個真的要去思考，畢竟我覺得大家還是會有數字的考量。

我的問題很簡單，第一個是我覺得之後的數位廣播的策略為何？還有為何執照是 9 年？政府對整個廣播市場的看法為何？

◆ 主持人：

謝謝，依照釋照規劃草案內容，本梯次執照效期，依廣電法第 12 條規定有效期間為 9 年。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公告的換照辦法，申請換發執照，沒有 9 年回收頻率重拍的規劃。

◆ 司儀：

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周秉國臺長是否發言？好下一位是太陽廣播電臺溫翠琴請上發言臺，下一位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理事長廖婉池請上發言臺，下一位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劉廣生請預做準備。

◆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廖理事長婉池：

各位先進同業、主管事業單位大家好，其實我來之前其實就很清楚認知開放這件事是既定政策，但是不管怎麼說我們在這個既定政策的原則之下我還是要做 2 個提醒。

第一個看法就是黨政軍既然要退出媒體，那為什麼還要再開放公營電臺，還有很多公營電臺其實在生存經營上都有問題，有賴政府在支持，用全民納稅人的錢，不是很矛盾嗎？這是值得討論探究的。

另外就是 AM 電臺會因為社會整個經濟、整個文化的改變而凋零式微，不是只有文化部的問題也是政府的問題，NCC 是不是可以針對這樣的電臺給他們合法的定位，甚至轉型。我自己做了 30 年的廣告做了 30 年才買到一個電臺，進來我才發現付出太不成比例了，比如說花蓮一個電臺要賣 800 萬，但一個颱風來他就要花 800 萬去重建，這是恐怕各位沒有在經營電臺看不到的，另外就是說我們過去不跟電視爭、跟報紙爭，現在看板也成為媒體，第二個就是網路跟手機整個的快速發展。

◆ 司儀：

請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劉廣生發言，下一位勝利之聲李明威請準備。

◆ 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劉總經理廣生：

主席、各位先進，開放頻率如果是 NCC 的既定政策，並且鼓勵整併來申請，我認為廣播的同業也都應該認真嚴肅去面對這樣子的未來，因為我們整個廣播商業媒體的經營最高的法則，就是要有足夠的經濟規模，要有足夠的收聽人口。我們現在的廣播都是小功率、中功率涵蓋面都有限，收聽人口有限，在 170 多家的

合法電臺裏面收聽率有三分之二是掛零，三分之一裏面還有很多家，縱然有收聽率都是個位數，是不努力嗎？是不認真行銷嗎？不是，是因為廣播的現實，大功率電臺佔了絕對的優勢，臺灣的廣播生態讓大功率的涵蓋面大，所以不需要跟小功率一樣要認真努力才有這個結果，所以我覺得說這個部分要面對這個現實，中廣有那麼大的頻率是因為歷史的因素，但是這個歷史的因素在報禁也解除，無線電視也開放，為什麼中廣的這個全國性廣播的頻率不能夠解嚴？這一次的開放 1 到 3 家，其實只有 1 家，另外兩家是給原民會跟客委會，現在政府財政拮据有預算編列嗎？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嗎？只是在延宕讓中廣繼續獨霸全國性的市場。

第二個這次希望大家整併，但是限制同一個區域，這種水平式的整合不要由 NCC 來做，很多外資節目幾十年前都開始這樣做，一個人買好幾個電臺同一個時段，這種水平整合早就做了，要做的是垂直整合，要能夠全區的整合，所以我建議開放 1 到 3 家，再加上中廣的全功率，有 4 個全國性的不同類型的節目，讓一些大功率電臺去產生實際的效益，才能夠達到 NCC 你們所謂的整併或者是策略聯盟。

◆ 司儀：

勝利之聲李明威是否發言？以上 43 位均發言完畢，第一輪結束。

◆ 主持人：

第一輪已經結束，接下來第二輪還有沒有其他的先進要發言？時間還是一樣就按照標準，好。

◆ 臺灣革命黨李主席日盛：

臺灣革命黨主席李日盛來自雲林麥寮，現在很多電臺的前輩爭取很多年還是沒有答案，沒有一條路給人家走這是非常不人道而且違憲的事情，還有人說經營不下去那就是你不會經營，現在的時代已經是一人一臺的時代，將來的整合你隨時會發生都可以，電臺難經營是因為他的聽眾少，但是現在的技術連上網路電臺、網路電視是一樣的資源。

第二點，研議所有傳播媒體應該免費提供政見發表，我們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花了很多錢印了很多傳單到處發，宣傳車到處跑，政見會 15 分鐘沒有幾個人來聽，因為他的聲音沒辦法真實傳達，沒辦法給選民有選擇，傳播是公共資源，有責任提供這個聲音給大家很透明、充裕的時間去表達，政黨退出媒體是沒有道理的，政黨是要經營國家的，你沒有媒體我是要說什麼，這大家考慮一下。

應該社團法人也可以申請，因為麥寮中華人協會獨立要發聲，所以希望說可以開放社團法人，現在社區發展很多，公用的資源可以去做社區的工作，以上幾點建議，請大家採納，謝謝。

◆ 臺灣先進傳播科技協會李文華先生：

各位先進，我是臺灣先進傳播科技協會李文華，在座幾位處長跟翁主秘大家好，這次 NCC 要釋照 22 臺小功率頻率以及 2 臺中功率，跟原規劃 155 臺差太多，無為而治是中國人最傳統的觀念，所有的頻率都放給市場讓他們自己發揮，怎麼生存不是在座的委員可以主導的，怎麼生存是要靠市場本身未來發展，為什麼要規定限制剩這麼少，155 臺絕對可以讓很多想要進入的人可以很順利進入，發揮他們的功能，現在限制以後他們要找一個舞臺就沒機會了，155 臺跟 22 臺差了 7 倍，所以希望翁主秘可以幫我們反應一下，希望說 NCC 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拿出 155 臺讓市場自己去自生自滅，好不好，謝謝。

◆ 臺灣廣播公司新竹廣播電臺馬臺長維楓：

我是臺灣廣播公司新竹廣播電臺臺長馬維楓，在此發言，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在座的先進朋友們大家好，非常高興參加公聽會。

我非常贊成城市廣播蘇顧問跟大千廣播賴董，因為我們是 AM 電臺，也非常贊成所謂的小功率 FM 電臺的整合，但是這邊沒有說幾個小功率電臺必須整合在一起做成一個中功率什麼的電臺，那麼還有就是我們 AM 電臺何去何從？到底要不要留 AM 電臺？存在有沒有必要性？全世界許多的國家 AM 電臺是有他的地位的，有非常多聽眾在聽的，我們已有 170 多家電臺，現在還要開放 30 幾家共 200 多個電臺，AM 到底要不要存在？如果政策說不要 AM 存在，那應該告訴我們說我們現有的 AM 電臺可直接換，這才公平，而不是公平競爭完後還要再交回一個 AM 電臺，AM 電臺跟 FM 是不一樣的，所要的資源、土地都更多。

還有就是 AM 電臺如果要申請小功率，要如何來規範？AM 到底要不要生存下去？關於有外勞的服務其實我們電臺在 10 年前一直到現在都有，其實很多電臺都在做外勞的服務，那不是說地下電臺在做其他人都沒有做，這是不對的。

◆ 丁華先生：

先進同業、NCC 同仁、翁主秘，早期臺視、中視、華視 3 臺、4 臺、5 臺開放後，結果他們有倒嗎？現在的有線電視這麼多臺，把餅做大市場就大。現在最重要的是合法電臺要被合併，發展成比較大的電臺。重點是這第 11 梯次要開放，但為什麼現在還沒辦法開放，因為第 11 梯次的問題很深，第 11 梯次的開放若把地下電臺都消滅，至少要让地下電臺有生路，因為他們都是有資歷的老的廣播人員。

◆ 主持人：

好，謝謝，還有人要發言？謝謝，我們優先讓還沒有發言的發言。

◆ 鄧秀寶女士：

謝謝我們今天的主席，給我們新人一個機會，我來自新竹市，剛才聽到很多前輩講到地下電臺，為了臺灣，我也很感動，包括在座的委員，所以現在講到要

開放，我本身是要申請一臺新的廣播電臺，我看到很多我們臺灣的廣播電臺有很多不同的風格，但在公益這個電臺方面希望再爭取。新竹有高科技，現在很多的廣播、電視，透過網路、LINE 傳播，但是我們的電臺畢竟還是跟我們最貼近的，所以我這邊還是希望主張能開放中低頻率的電臺，我們希望所有來自全臺灣北中南的以及離島的廣電電臺能夠結合起來，爭取更多政府給我們的補助經費。

◆ 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周總經理明鳳：

今天一定有 2 個立場，一個是希望開放，一個是不要，我剛剛有說到綠色和平可以體會這樣的情況，我知道取得執照確實很困難，過去電視臺 3 臺，現在 100 多臺也是在經營，過去就是黨政軍控制 3 臺，3 臺收視率有 97%，現在可以突破 1% 已經要謝天謝地。綠色和平經營也很困難，不是為了賺錢是為了傳達愛臺灣的聲音。廣播這麼難生存，到處都是電臺，這就是時機壞。

◆ 羅讚煌先生：

主席、各位長官跟各位先進，第二次的發言，因為剛才沒有說完。

為什麼 2 年多沒有看到麥克風？因為都被抄了，抄到沒有剩半臺，希望以後辦這個聽證會要分 2 梯次，一個是贊成釋照，一個是反對。今天應該是同意釋照的人參與。

第二點我希望中功率以上電臺採競標制，要限制高標，因為立法院通過一個壟斷媒體，要求以後合法電臺都要注意，都要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好像是監督的人，就是想要避免媒體壟斷，如果高標要拿出 500 萬很困難，但是有地方可以借，如果 1000 萬就借不到，如果不限高標就會圖利財團，因為財團有錢。

◆ 主持人：

好，我們今天的聽證會就到這邊，謝謝各位的參加。